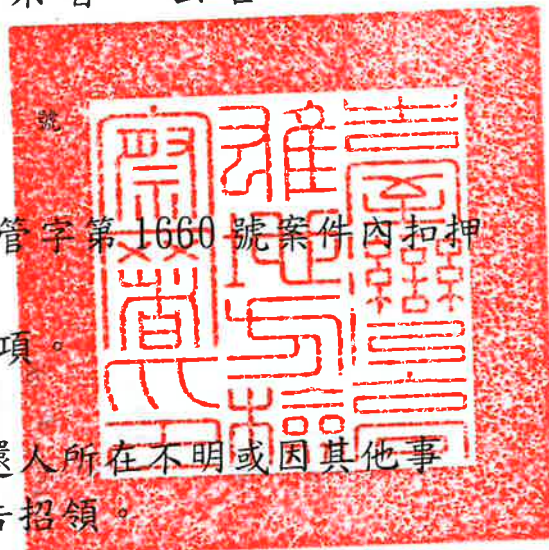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5. -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2 檢管 1660)字第 2308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166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車牌 ANV-7991 號)	2 個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記憶卡)	1 張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罰單郵簡(已 拆)及信用卡繳 費單)	4 張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行照)	1 張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身分證影本)	1 張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支票、本票)	3 張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授權書)	2 張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借據)	1 張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法院信封)	2 張		楊易穎	高雄市大樹區	113. 2. 26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

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